

## 浅论金融生态环境与商业银行生存发展的关系

<http://www.criifs.org.cn> 2007年7月9日 陆岷峰

金融生态是个仿生概念，它把金融生态系统界定为由金融主体及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构成，两者之间彼此依存、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动态平衡系统。这里的金融主体指的是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生产者。金融生态环境，则指的是由居民、企业、政府和国外等部门构成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消费群体，以及金融主体在其中生成、运行和发展的经济、社会、法制、文化、习俗等体制、制度和传统环境。同自然生态系统一样，金融生态系统中，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也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影响的。一方面，金融生态环境构成金融主体的服务对象和活动空间，它决定着金融主体的生存条件、健康状况、运行方式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金融主体则以其生产并分配信息、引导资源配置、提供管理风险之手段的强大功能，对金融生态环境的发展发挥着积极的反作用。

在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发现金融生态环境是影响商业银行危机概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决定金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是改善金融生态的重要前提。经济运行的大起大落，会对商业银行稳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诱发商业银行危机

商业银行危机是指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处于一种接近倒闭的一种状态，而形成这种状态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外部经济运行质量发生变化所致。这是因为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绝非独立地创造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系统，它的运行还更广泛地涉及其赖以活动之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等等基本环境要素，还涉及这种环境的构成及其变化，以及它们导致的主体行为异化对整个金融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因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是商业银行体系功能充分发挥和实现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同时，加强商业银行的危机管理也应当成为一个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工作，而且，从生态学的观点来看，通过完善金融生态环境来提高管理商业银行危机可能具有更为根本的意义。商业银行危机与其说是源于商业银行的内部治理结构本身，不如说是商业银行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生态环境”所诱发。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要以自身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基础，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其所处的外部环境。正如自然生态一样，一旦受到污染而恶化或者破坏，危机无疑将成为全局性的。

二、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决定着商业银行的发展，所以，在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中，不同的环境要素会对金融主体产生不同的约束并决定其选择空间，从而使得金融主体的行为出现不同的特征

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能够有效防止商业银行危机状态的发生，促使其将各种成本内在化到自己

的治理结构之中，这就是一个金融运作成本低、效率高，对金融主体行为具有良好的正向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的制度结构。因此，所谓改善金融生态环境问题，说到底是要对现存制度结构的缺陷进行改造、优化，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有效地抑制和根除商业银行产生各种危机行为的基础，使之更有利于商业银行去追求降低运作成本和提高效率。反之，加强商业银行的危机管理也有利于金融生态平衡，优化生态环境。

三、金融生态的结构秩序是从竞争中形成的，竞争的最主要特征是优胜劣汰，没有劣的淘汰就没有优的胜利。这从生存环境上不断磨炼商业银行的生存能力和增强商业银行抗击危机的核心竞争力

商业银行之所以能够不断实现体制的完善、人员素质的提高、发展能力的增强、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是因为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始终存在风险与危机的考验，始终存在生与死的竞争选择。商业银行也是经过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而发展和演进过程的动态系统，商业银行的业务品种、业务功能是随着时间和环境的改变而不断改变的，这种演进充满着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商业银行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商业银行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形成了合理的分工与合作，构成了一个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又相互作用、相互竞争的系统。从而不断在竞争的结构秩序的调整中生存下来。

四、金融生态具有鲜明的制度结构特征。因此，改进金融生态环境是改善商业银行生态结构，增强生态功能，提高商业银行生态能力的重要内容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许多特征是通过法律制度来体现的，因此，法律制度是影响商业银行生态环境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通过法律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商业银行的经营形成良好经营环境，而这正是商业银行加强危机管理、保障商业银行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的基础条件之一。

五、金融生态体系是一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体系，可以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商业银行经营目标与方向，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发展、健康发展

比如，利率可以调节社会资金的供求及其结构走势；破产、兼并可以调节商业银行组织的数量、规模，并优化结构，强化功能，提高商业银行组织的自律和内控水平，推动新的商业银行组织、服务和金融产品品种的创新，催生新的金融物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也是金融生态中最重要的自调机制，它有助于防止生态竞争中的盲目行为和恶性倾向，增强生态的适应性和稳定性。生态体系中的自我调节功能显然可以及时化解商业银行危机诱因或状态。

六、从金融生态角度看商业银行危机管理问题，是系统性和可持续性观念的体现，有助于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商业银行掌握着大部分的信贷资源，只有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的研究利用，才能把自身的微观经营行为与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率，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而这正是从商业银行根本上防范危机、抑制诱发危机、缓解危机、化解危机的基础。

七、商业银行发展历史表明：金融生态环境差是形成商业银行危机的主要因素之一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银行实质上是第二财政,履行着财政的职能,实行的是大一统银行体制,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对国有银行实行商业化和企业化改革,而此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已面临严重的经营危机,国家不得不于1998年通过财政发行2700亿特种国债补充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1999年通过设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1万多亿不良资产,2003年末用现存资本核销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损失类不良资产、继而又运用450亿美元外汇和黄金储备对两行进行注资,从2003年开始,国家又花费大量资财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改革,2005年又用总值达300亿美元的财政资金和外汇储备注入中国工商银行,如此等等。

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差,面临重重危机仅仅是一种结果的表象,而形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却是金融生态环境太差导致。中国人民银行于2003年对2001~2002年我国不良资产形成的历史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在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中,由于计划与行政干预而造成的约占30%,政策上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支持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违约的约占30%,国家安排的关、停、并、转等结构性调整的约占10%,地方干预,包括司法、执法方面对债权人保护不力的约占10%,而由于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则占全部不良贷款的20%。从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因素综合的结果,不仅有来自金融部门自身的原因,还有广泛地来自于作为金融部门运行环境的非金融部门,而且,调查的数据显示,后者的因素还占据主导地位。这意味着,商业银行危机管理不仅应强调自身建设,同时也应强调改善那些作为商业银行服务对象同时也构成其生存条件的各类非金融的环境的优化。

八、近年来尽管我国金融生态环境有了很大的优化,但是存在的问题仍然是可能引发商业银行危机的重要诱因之一

目前金融生态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不完善的方面:一是法律环境不完善,有关法律对金融债权保护不够;二是金融市场体系不完善,特别是直接融资发展滞后,目前,我国企业80%以上的融资来自银行贷款,对银行的依赖性大,企业风险对银行风险构成了显著影响;三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直接或间接的行政干预、执法不力等,仍是影响我国金融生态的重要因素。因此,加强商业银行危机管理,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认识到金融生态环境是影响商业银行危机概率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就必须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方面应努力改善金融生态链,不断化解引发商业银行危机的外部诱因;另一方面则应不断提高商业银行的生存能力,科学地应对恶化的金融生态环境。唯有如此,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种要素的良性互动和平衡发展,从根本上构建化解商业银行发生危机的坚实基础。

文章来源: 金融时报 (责任编辑: zfy)

